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600251)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日

目 录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议案一：关于 2026 年度新增预计担保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展监管棉仓储业务及棉花期货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6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本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须知通知如下，请参加本次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签到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出席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与会者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会议期间，与会者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

三、会议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份数额不计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应经会议工作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数。

四、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自觉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会议审议提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重点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进行，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提案开始进行表决后，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的表决采用书面表决方式，会议将选举 1 名律师、2 名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对现场表决票进行汇总统计和核对。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本公司 2026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6-041）。监票员将汇总现场和网络投票合并的表决结果。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会共审议 2 项议案。

八、会议议案详见本会议资料。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人员及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违反本会议须知、干扰会议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拍照。

十二、公司不向与会者发放礼品，与会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十三、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本次股东会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异议，请与公司证券投资部联系，联系电话：0996-2113386、2113788。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

议案一：

关于 2026 年度新增预计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支持子（孙）公司生产经营，保障子（孙）公司 2026 年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以下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融资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不超过 12.49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亿元）	备注
1	公司、冠农棉业	银通棉业	7.53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公司、银通棉业	冠农棉业	4.96	控股子公司银通棉业的全资子公司
小计			12.49	

上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事项，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之日起 1-3 年，可在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以内循环使用。为在总体风险可控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以确保各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在本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将本次担保总额度在本次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控股子公司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通棉业”）以其全部资产及收益为本次公司为银通棉业及其全资子公司冠农棉业提供的合计 8.31 亿元担保提供反担保。授权期内发生的，在股东会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授权期内发生对上述公司的担保总额，超出本次批准额度后发生的每一笔对外担保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sse.com.cn披露的《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新增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9）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

议案二：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开展监管棉仓储业务及棉花期货 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新疆汇锦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锦物流”）、阿克苏益康仓储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康仓储”）分别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通棉业”）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汇锦物流、益康仓储均为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指定监管仓库。根据《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指定交割（监管）仓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两个仓储企业进行监管棉仓储业务都需每年提供交易市场认可的有实力企业的担保。

汇锦物流和益康仓储两家公司均已认定为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棉花期货交割仓库，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棉花交割仓库协议书》的相关约定，汇锦物流、益康仓储都需提供业绩良好、实力雄厚、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业对其参与期货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进行担保。同时，根据郑州商品交易所监管部的要求，自 2025 年度起，需追加益康仓储的股东银通棉业和新疆益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康集团”）也作为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棉花交割仓库的担保单位。

为提高公司控股子公司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开拓皮棉仓储业务，完善棉花产业链，实现棉花产业的动能转换，继而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为股东创造良好收益，公司拟同意：一是公司为汇锦物流、益康仓储开展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监管棉仓储业务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双方签订相关监管合作协议书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两年；二是公司为汇锦物流、益康仓储参与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实际取得对交割仓库的追偿权之日起三年内；三是银通棉业为益康仓储参与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实际取得对交割仓库的追偿权之日起三年内。

银通棉业以其所有资产、收益对公司为汇锦物流提供担保项下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银通棉业、益康集团以其所有资产、收益对公司为益康仓储提供担保项下的担保责

任提供反担保。益康集团以其所有资产、收益对银通棉业为益康仓储提供担保项下的担保责任按持股比例提供 49%的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 披露的《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开展监管棉仓储业务及棉花期货交割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40）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0 日